

桂城这家国企获评AA+信用等级

成为全省首家镇街控股的AA+平台公司,彰显桂城国资系统改革成效

珠江时报讯(记者/叶晴晴 通讯员/黎君彦 曾婉玲)11月8日,桂城街道召开国资系统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暨决战全年攻坚会议,研究部署年末冲刺任务,持续发力做强做优做大公有资产。记者获悉,桂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授予AA+主体信用等级牌匾,成为广东省首家镇街控股的AA+平台公司。

“AA+评级” 打开国资国企改革新局面

作为湾区极点城市,桂城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国资国企改革。今年首个工作日,桂城就召开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布会,五大集团揭牌亮相。桂城国资国企改革坚持以“三少三多”(少审批、多放权,少限制、多服务,少具体、多宏观)

管理思路为基本原则,以专业、高效和市场化为基础导向,以强化顶层设计与总抓手,从内部管理制度、薪酬绩效体系、干部队伍建设三方面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国资系统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国有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全方位推动公有资产提质增效。

“国资改革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希望大家头脑要清醒,目光要敏锐,身手要敏捷,思路要清晰,内心要坚定。认清发展趋势,明确角色定位,既要聚焦主业,也要突出优势、错位竞争。”桂城街道办事处主任余辉表示。

会议现场,评级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予AA+主体信用等级牌匾。桂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

为广东省首家镇街控股的AA+平台公司,这标志着桂城未来可以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实现更为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信用评级相当于企业在市场活动中的信用“身份证”,进入金融市场筹资的“通行证”,也是降低融资成本的重要“砝码”。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既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又彰显了桂城国资系统的改革成效,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桂城现有的国有资产,激发国有企业活力,使现有的公有资产发挥出更大的市场价值。

年末冲刺 力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当前,桂城街道正全力挺进千亿镇街,深入实施七大行动计

划,系统推进24项重要任务,国企改革提速行正是挺进千亿镇街七大行动之一。

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会上,桂城国资办主任与五大集团公司负责人签订工作责任书,进一步压实集团第一负责人的责任,明确集团公司负责人要按照街道下达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统筹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带领集团员工保持干劲、全力以赴实现既定目标。五大集团公司负责人依次就第四季度攻坚工作和未来工作设想作了表态发言,进一步凝心聚力、提振士气、激发想象。

“国资要主动谋划、创新引领,建立大局观、有“空杯意识”和营销观念,紧紧围绕粤潮青年文化新聚场,映月湖中央人文区等中心工作,不断壮大公资力

量,加快开拓新的市场。”桂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曹莉敏说。

桂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崔永诗认为,桂城国有企业要有危机感、目标感、责任感,每一次自我革新都要向高质量发展更进一步,向真正的市场竞争更进一步,向保值增值的目标更进一步。

接下来,桂城投资公司将充分发挥主体信用评级AA+的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业务、优化资本结构,择机发债,以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与此同时,桂城将不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持续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产,切实提升国资国企服务桂城建设千亿镇街的能力。

狮山镇罗湖社区以“读书会”为平台助力基层善治

小区读书会 书香促“创熟”

珠江时报讯(记者/彭燕燕 通讯员/刘丽兰 摄影报道)11月8日,狮山镇罗湖社区罗湖花园的小朋友欧阳俊宇又在家里认真看起了书。自从每月参加小区读书会以来,他对读书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学习自觉了,也越来越自信了。

这个读书会就是“党建引领·书香罗湖”罗湖花园睦邻创熟系列活动之一,在罗湖社区党委的指导下,罗湖花园党支部从4月开始,几乎每月都在小区内组织一次读书会,并以读书会为切入点,联动便民服务、楼长巡逻等志愿服务,推动多元参与解决小区公共问题,营造睦邻创熟氛围,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1月4日,罗湖花园又一次举办读书会活动,围绕“经典诵读浸润童年·中华诗词照耀人生”主

题,罗湖花园党支部组织委员梁玄君为大家讲解读书礼仪和诵读经典的好处。

“法者,奏得失以绳……”随后,在社区居民肖振英的领读下,学生们诵读经典书籍,在抑扬顿挫的读书声中默默感知千百年前以信取民、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体会在阅读中汲取知识的快乐。

“读书是很好的事情,从小到老都可以从中受益。”罗湖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黄黎意表示,希望通过开展读书活动,激发居民读书学习的热情,开阔思想境界。罗湖社区也将坚持党建引领,以“读书会”作为平台普及亲子阅读、全民阅读,打造亲子同筑书香家庭、邻里之间知书达理、社区内部家风淳正的基层治理“微循环”,实现良好家风的培育与书香社区的建设。



■罗湖花园的小朋友参加读书会活动。

狮山新乡贤谢艳芬：

传承行善家风 慷慨回馈社会



“奉献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快乐。”这是狮山新乡贤谢艳芬一直以来坚持的行善理念。慷慨出资支持母校建设、援助优秀学生、参与帮扶黔东南、捐助志愿服务项目、带队参与救灾……谢艳芬常常觉得,她的财富来源于社会,所以要把更多的爱回馈社会。如今,她还在用自己无私实际行动,引导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投身到狮山的各项建设中。

懂得感恩 好家风一路相传

谢艳芬从小由奶奶带大,她的奶奶曾当过妇联干部,经常帮助别人,奶奶也从小教育她,做人一定要老老实实,有能力的时候一定要帮助别人。

耳濡目染之下,谢艳芬也热衷于助人。大学毕业后,她来到狮山一家知名企业的分公司担

任会计,由于工作踏实,28岁就当上了分公司的厂长,后来又调到总公司当副厂长。

企业对生产工艺要求很高,谢艳芬整天泡在厂里,裁剪、加工……整个生产流程她样样都精通。遇到员工不懂的,她还能示范给员工看。

为钻研业务,谢艳芬经常靠一瓶水、一个面包顶着,坚守工作岗位。紧急订单来了,她甚至连续三天三夜不回家,加班加点成为常态。工作中,能帮到别人做事时,她总是鼎力相助,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就这样,她带领员工不断创造新业绩,员工从300多人发展到6000多人。

然而就在这时,因家庭原因,谢艳芬不得不离开这家倾注了她大量心血的企业。道别时,领导和同事都万分不舍,但最终还是尊重她的意愿。

后来,经熟人推介,谢艳芬又到了一家制衣厂工作。当年,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南海,提出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的、防风险,经济发展稳中求进。善于思考勇于探索的谢艳芬开始思考接下来的人生路该怎么走,她跟老公商量,决定自己创业。

谢艳芬的老公从事的是建



■谢艳芬(左三)参加南海区政府举办的交流活动。(受访者供图)

筑行业,看准了建筑行业的机会, she就把公司定位到建筑行业。开公司需要启动资金,由于之前多次支持公益事业、经常帮助他人,谢艳芬收获了不少人的信任,朋友毫不犹豫地借了几万元给她,这让她拥有了人生第一台打桩机。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这句话已成为谢艳芬的人生信条。朋友的信任更激起了她的工作热情,公司发展一路顺畅,从开始的劳务输出,到后来业务转向建筑质量鉴定,公司多次受上级单位表彰,成为业内“标杆”。她本人也获得了“广东省青年标兵”“广东省优秀民营企

业家”“中国改革创新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屡次捐款 做善事成为习惯

一路走来,谢艳芬总是愿意慷慨助人结善缘,也在人生路上不断遇到帮她的人,这也更坚定了她走慈善之路的决心。

谢艳芬曾参与筹办狮山一所学校,一开始,学校招生困难,她主动提出可以免除优秀困难学生学费,这些费用全部由她出资。由于她的善举,学校很快吸引了很多优秀人才,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年,狮山周边地区发生洪水灾害,谢艳芬主动安排公司十几辆车参与救援。当时抢修工地上的积水深到成人下巴处,谢艳芬毫不退怯,坚守现场两天两夜。之后,政府要表示感谢,她却婉拒,建议将奖励金用于资助孤寡老人和贫困学生。

作为狮山镇刘边村的媳妇,谢艳芬对刘边的慈善援助更是不遗余力:持续为刘边村的祠堂修葺和重建捐款,倾力捐助助学;每年重阳节,为刘边村60岁以上老人送上慰问金;为刘边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爱心早餐”捐款……此外,她还长期参加红十字会慈善活动,助养孤儿,为蓝天救援队捐资捐物等。

谢艳芬常说,人生没有彩排,只有现场直播,必须把握机会,成就精彩人生。她创造的财富来源于社会,她愿意把更多的爱回馈社会,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她常把狮山的事、刘边的事挂在心上,愿意和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投身到狮山的各项建设中来。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金晓青 通讯员 杨黛梅

南海“人大讲堂” 走进凤鸣社区

珠江时报讯(记者/邹韵斯 通讯员/周雪梅)11月7日,人大桂城工委邀请南海区人大代表、南海区人大讲堂成员、季华实验室主任助理李贺军来到凤鸣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市民讲解季华实验室如何助力桂城和南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贺军从季华实验室概况、项目背景、人才团队介绍、科研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介绍季华实验室作为首批4家广东省实验室之一所承担的重任。

“我们的宗旨是面向世界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围绕国家和广东省重大需求,聚焦、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打造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领域国内一流、国际高端的战略科技创新平台。”李贺军介绍,目前季华实验室正立足知识产权新发展阶段,全力构建“五高”知识产权发展新格局——高质量创造、高水平管理、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并通过具体举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许多国外‘卡脖子’的技术,都需要季华实验室这样的科技创新平台去突破。相信在季华实验室的创新发展下,一定能缩短我们与外国的差距甚至实现反超。”市民梁先生说。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小区公共区域停车 产生的停车费归谁?

■普法案例

李某系某小区业主,最近刚买了一辆小轿车,停放在自家小区住宅楼前空地。出入小区时物业让其交纳停车费,李某以小车停放在小区公共区域内物业无权收取停车费为由,多次与物业发生争执。有群众提出,业主把车停进自家小区公共区域,小区物业该不该收取停车费?收取的停车费又归谁所有?

■部门说法

南海区普法办提醒,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如何判断小区公共区域停车位是否属于业主共用,关键要看小区报建的规划图,如果系小区报建时就规划好的,则该停车位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如果停车位是物业公司利用小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地(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改造而成的,则该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对于是否需要在小区公共道路上增设停车位,以及增设后如何使用、管理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物业公司无权擅自决定。只有在得到业主大会的许可,并与业主委员会签订协议,对有关收益分配作出具体约定后,才能设立和运营这种停车位。同时,收费标准也应该与业主进行商定,并经有关部门核准。

整理/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

